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 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資產管理業務經營及促進人才培育（2024.04.02）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及持續投入資源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核心人力，金管會近期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及業者意見，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下稱深耕計畫）及相關問答集，修正內容包括針對取得深耕計畫 2 年認可期間之業者，放寬提供其自由選擇優惠措施之彈性、新增投資研究團隊人數之評估指標，以及調整特定評估指標之衡量基準，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參與深耕計畫之誘因。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對長期獲認可之業者提供自由選擇運用優惠措施之彈性：就適用認可期間為 2 年之業者，新增得分別就認可期間第 1 年及第 2 年提出欲適用之優惠

措施，以鼓勵長期取得深耕計畫認可之業者，配合其營運目標及發展，提供其彈性運用優惠措施。

二、調整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置據點管理資產規模衡量基準：比照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於計算我國業者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新增排除計算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調整其衡量基準之門檻，有利於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發展多元化基金商品。

三、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持續人才培育：新增境外基金機構在台設立據點投資研究團隊人數增列為評估項目，以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投入資源培養我國資產管理核心人才之誘因。

四、調整優惠措施增加誘因：

(一) 於「引進新類型境外基金」優惠措施釋例中增列多重資產型基金，鼓勵業者引進多元化產品。

(二) 將原「加速審核境外基金」優惠措施修正為「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理第 27 條之 2 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即引進新境外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

(三) 放寬「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 3 檔」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總代理人申請代理送件一次申請 3 檔基金時，從原先只限於同一家境外基金機構，放寬得包含適用該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 (1 家以上) 之基金。

依修正後深耕計畫，調整相關評估指標與優惠措施，預計可吸引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參與深耕計畫、鼓勵其在臺據點發展多元化基金商品，以及增加資產管理核心人才之聘用，協助我國資產管理產業健全發展。未來金管會將持續檢視深耕計畫內容，以鼓勵並肯定努力貢獻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境外基金業者。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修正案，已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發布

鑒於國際間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發展議題之日益關注，並配合我國推動上市上櫃公司精進年報永續資訊揭露及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各項措施，金管會已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透過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以提升其所編製永續資訊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上市上櫃公司及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並將其納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其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上市上櫃公司及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另為使前揭公司及事業落實執行，亦明定其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為必要稽核項目。

給予一定緩衝期間調整：考量企業建置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應有一定時間調整因應，並納入內部稽核項目，爰給予一定緩衝期，明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協助公司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將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令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二單位）亦將參考 COSO 委員會 2023 年發布之建立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指引及國內外實務作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供外界參考。另金管會亦將就外界疑義製作相關問答說明，以上事項二單位將於今（2024）年下半年舉辦宣導會向外界宣導。

本次修正透過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將可使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議題，以提升企業相關營運韌性及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 2023 年度上市 (櫃) 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情形 (2024.04.11)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市 (櫃) 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826 家 (含第一上市櫃)，除上市公司廷鑫 (2358)、昶虹 (2443) 及上櫃公司牧東 (4950) 未如期出具 2023 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 (不含第一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 (以下同) 35 兆 8,739 億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3 兆 4,313 億元，減少 8.73%，稅前淨利為 3 兆 4,391 億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1 兆 1,916 億元，減少 25.73%，營收及稅前淨利金額均為近十年第三高。2023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因基期較高 (2022 年度半導體業受惠 5G 應用、高階運算及車用電子等穩健需求，暨航運業持續調節運能及匯兌利益挹注) 所致。2023 年度獲利成長產業包括金融保險業因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淨收益增加，致獲利成長；汽車工業因車用晶片及零組件缺料改善、疫情影響淡化，帶動車市銷售而推升獲利；建材營造業因建案完工交屋，致獲利成長等。

上櫃公司 (不含第一上櫃公司) 2023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 2 兆 5,086 億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1,608 億元，減少 6.02%，稅前淨利為 2,643 億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671 億元，減少 20.25%，營收及稅前淨利金額均為近十年第三高。2023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因基期較高 (2022 年度半導體業因產業市場回溫及毛利提升) 所致。2023 年度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建材營造業因建案完工交屋，帶動獲利成長；金融業因股市熱絡，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加上營業證券評價利益增加，致獲利成長；觀光餐旅業因疫情緩解，旅遊活動增加而推升獲利等。

### 上市 (櫃) 公司 2023 年度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上市	358,739	393,052	-34,313	-8.73%	34,391	46,307	-11,916	-25.73%
上櫃	25,086	26,694	-1,608	-6.02%	2,643	3,314	-671	-20.25%

上市(櫃)合計	383,825	419,746	-35,921	-8.56%	37,034	49,621	-12,587	-25.37%
第一上市	8,818	10,070	-1,252	-12.43%	875	1,324	-449	-33.91%
第一上櫃	459	533	-74	-13.88%	13	45	-32	-71.11%
第一上市(櫃)合計	9,277	10,603	-1,326	-12.51%	888	1,369	-481	-35.14%
整體上市(櫃)合計	393,102	430,349	-37,247	-8.66%	37,922	50,990	-13,068	-25.63%

## 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3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2024.03.12)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3 年度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2023 年底止，上市公司 690 家，上櫃公司 519 家，合計 1,209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14 家之 70.54%，較 2022 年底減少 1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3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 2 兆 4,825 億元，上櫃公司 2,531 億元，合計 2 兆 7,356 億元，較 2022 年底增加 324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加對子公司之持股以及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致投資金額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3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4,248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41 億元，合計利益 4,489 億元，整體較 2022 年度減少 52 億元，惟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31 億元及 21 億元，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半導體業及塑膠工業，受市場需求下滑及庫存調節影響致獲利衰退。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3 年度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1,502 億元，截至 2023 年底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7,772 億元及 770 億元，合計 8,542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7,356 億元之 31.23%。2023 年度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累計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2023 年度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期別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 (1)	7,772	6,435	770	605	8,542	7,040	1,502	21.34%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 (2)	24,825	24,486	2,531	2,546	27,356	27,032	324	1.20%
(1)/(2)	31.31%	26.28%	30.42%	23.76%	31.23%	26.04%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一) 家數：截至 2023 年底止，上市公司 735 家，上櫃公司 567 家，合計 1,302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14 家之 75.9%，較 2022 年底增加 13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3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7 兆 9,037 億元，上櫃公司 7,156 億元，合計 8 兆 6,193 億元，較 2022 年底增加 7,686 億元，主要係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2023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6,263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461 億元，合計利益 6,724 億元，整體較 2022 年度減少

4,593 億元，惟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及上櫃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4,560 億元及 33 億元，主係航運業、半導體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受通膨、升息及市場需求下滑影響致獲利衰退。

上市(櫃)公司 2023 年度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12.31)(1)	6,263	10,823	461	494	6,724	11,317	(4,593)	-40.58%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 (2)	79,037	70,739	7,156	7,768	86,193	78,507	7,686	9.79%
比例 (1) / (2)	7.92%	15.30%	6.44%	6.36%	7.80%	14.42%	-	

## 金管會與美國證管會 (SEC) 合作舉辦「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 (2024.04.22)

金管會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共同舉辦「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這也是繼 2015 年及 2018 年之後，美方第三度與金管會合作舉辦訓練課程。

本次區域交流訓練計畫計有來自包括韓國、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等國家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集中保管機構等監理官及自律組織代表參加，另外國內證券周邊單位亦踴躍派員參加此區域交流訓練計劃。

本計畫旨在提供證券監理官員與資本市場相關業者向國際金融監理機關學習之機會，課程講者包括美國 SEC 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Paul A. Gumagay、策

略風險專家 Nitish Bahadur 與資深顧問 Celeste M. Murphy，以及執法部門律師顧問 Brent S. Mitchell。主題包含發行市場與群眾募資、有效的執法計畫及檢查計畫、投資人透過通訊軟體與市場中介機構互動及相關數據資訊之查核與蒐證、市場中介機構利益衝突及詐欺、內線交易、區塊鏈交易及加密貨幣調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與揭露詐欺、加密資產執法等當前國際市場監理所面臨之重要議題。講師就著名國際企業發生之事件為課程案例，邀請學員進行意見交換，以增進互動並分享與實務經驗。

金管會表示，現今各國資本市場面臨許多監理的挑戰，美國 SEC 作為全球資本市場監理機關之領導角色，在面臨前揭議題有豐富實務經驗，能帶給各國監理者諸多啟發。本會希望透過本次研討課程，與 SEC 和亞洲各相關監理機構強化合作關係，透過更多的互動與交流，使各國資本市場皆能擷取最新法令觀點，確保市場運作與國際趨勢同步。

## **投保中心 2024 年第 1 季辦理上市 ( 櫃 )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2024.04.2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4 年度第 1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1994 下半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297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417,663,838 元。
- 二、2024 年度第 1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29 件，結案金額 152,811,847 元。累計至 2024 年度第 1 季止，總結案 9,290 件，總結案金額 5,239,771,161 元；未結案件 7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 因應近期 ETF 規模持續成長，金管會協同周邊單位再精進 ETF 監理措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2024.04.30)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我國證券投資信託 ETF 市場規模已達新臺幣(下同)4 兆 7,381 億元，占整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模 7 兆 7,575 億元之 61.08%，且相較 2023 年 3 月底 ETF 市場規模 2 兆 6,845 億元，增加 2 兆 536 億元，增長幅度達 76.5%；其中，我國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 ETF(台股 ETF) 共計 50 檔，規模達 1 兆 8,715 億元，占整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模 7 兆 7,575 億元之 24.13%，已成為我國投資人之主要理財商品之一。

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除已適時由投資教育宣導、強化配息資訊揭露、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國際監理趨勢等不同層面採行相關管理措施外，並朝強化資訊揭露、廣告行銷及市場風險控管三方向，協同投信投顧公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精進 ETF 相關監理措施。

### 一、強化規範業者廣告行銷活動，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為確保投信業者對於 ETF 商品廣告行銷內容之妥適性，避免相關內容有誤導投資人之疑慮，將加強審查基金銷售文件之內容之妥適性，包括投信業者對於基金銷售文件應強化事前審查及事後稽核機制，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對於投信業者之廣告等營業促銷活動之資料將加強審查，若發現有相關缺失或違反規定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為促進投信業者自律與健全產業發展，投信投顧公會經蒐集業者意見，研

議強化投信及基金銷售機構管理網紅廣告行為的自律規範，並將於近期發布，增訂規範重點如下：

- (一) 業者與網紅合作，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事前、事中、事後管理機制；
- (二) 業者應與合作網紅簽訂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 (三) 業者應定期檢視合作網紅從事廣告行為確保符合規定，投信投顧公會定期抽查業者遵循情形；
- (四) 為使業者有充分時間因應新措施，業者就已合作網紅管理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應於 3 個月內補正。

## 二、因應 ETF 成長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措施

考量投資人對高息相關名稱之 ETF 有所期待，為提醒投資人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爰規劃於該等基金名稱後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相關提醒警語。

ETF 係追蹤複製指數表現，ETF 所追蹤指數並須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查認可。對於國內股票型 ETF，金管會將督導投信業者對於所發行之 ETF 及 ETF 所追蹤之指數，強化評估成分股之集中度及流動性，以避免建倉及大額申贖時影響股價及流動性。此外，金管會亦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藉由定期評估 ETF 持股狀況、建置交易資料庫，以落實投資人保護，維持市場穩定運作及防止不當影響個股及市場之風險。

金管會持續注意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動態，秉持審慎中立監理 ETF 市場，並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投信投顧公會及業者共同合作，維護市場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以期我國 ETF 能行穩致遠，持續穩健朝多元化商品發展，滿足投資人需求。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50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2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409件。

## 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202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9,435.6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8,358.75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076.89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453.4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841.7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88.25 億元。

(二) 陸資：202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3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3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98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9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0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92 億元。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66.62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1799 億美元。

- (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152.14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03658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606.69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604.76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1.93億美元），較2024年2月底累計淨匯入2,540.07億美元，增加約66.62億美元；陸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累積淨匯入約0.44156億美元，較2024年2月底累計淨匯入0.45955億美元，減少約0.01799億美元。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1591) 內部人李○○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4768) 內部人馮○○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6026) 內部人黃○○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上櫃; 8426) 內部人蘇○○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湯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4972) 取得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申報初次取得湯石照明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521) 內部人周○○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4736)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059) 內部人許○○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122) 內部人帥○○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512) 內部人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530) 內部人蔡○○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542) 內部人黃○○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452) 內部人林○○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950)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4.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58) 為行為負責人顏○○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4.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443) 為行為負責人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4.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043) 為行為負責人楊○○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79 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	停止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90 萬元罰鍰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2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855)	處 54 萬元罰鍰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8 款等規定、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5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50 萬元罰鍰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張○○	處警告及 12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1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吳○○	命令公司解除吳○○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1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處 24 萬元罰鍰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4.1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

上班日：上午 8:30 - 下午 5: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廣告